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應懿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8  
電子信箱：yeedais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940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基隆市中山區太平國民小學自106學年度（106年8月1日）起停辦，請轉知貴校教師欲開立任教年資等相關證明者，請於106年7月31日前申辦，以免損及其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基隆市政府106年5月19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0602205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106/05/23



1060001627